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 时，在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78 号华邦上都大厦 A 座 12 楼小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9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鉴于王秩琴女士、杨小捷先生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监事会同意推选唐明书先生、周永林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在此期间，王秩琴女士和杨小捷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经审查，唐明书先生、周永林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补选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 **唐明书**：1967年12月出生，性别：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12月至今，在中铝稀土（阜宁）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中铝稀土（阜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唐明书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唐明书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周永林**：1974年4月出生，性别：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至今，任江苏宇通典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邦德爱心基金会副会长；2016年至今，任上海滕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永林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周永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